

##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七次会议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应发表决票 9 张，实发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表决票 9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，公司对内幕信息的范围等内容进行修订，同时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中的内容合并至《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，废除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氯碱化工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《氯碱化工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1-0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